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

聯絡人：李維芹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952

電子郵件：chin0040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27772358

10556

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受文者：綜合計畫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0808030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**附件隨文**

主旨：請依區域計畫法第10條規定辦理公開展示「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—泰雅族鎮西堡及斯馬庫斯部落案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「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—泰雅族鎮西堡及斯馬庫斯部落案」經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107年5月24日第408次會議審議通過後，報奉行政院以108年2月22日院臺建字第1080004665號函備案，並經本部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於108年3月29日公告實施。

二、檢送「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—泰雅族鎮西堡及斯馬庫斯部落案」書暨公告。

正本：新竹縣政府、新竹縣尖石鄉公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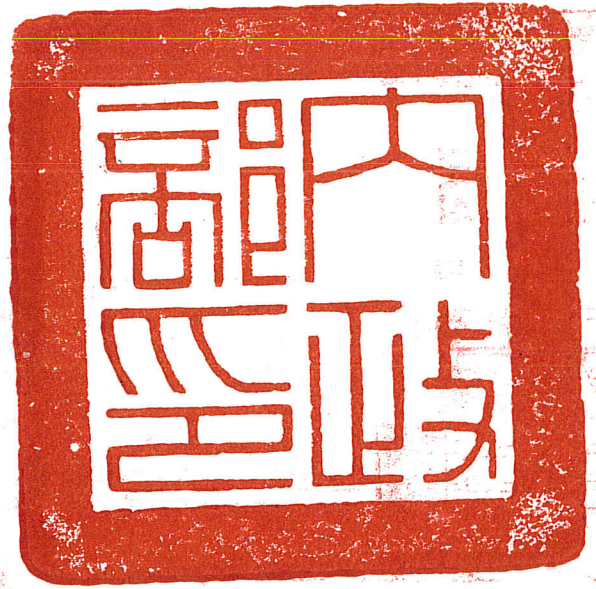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行政院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本部(地政司、民政司、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、國家公園組、建築管理組、下水道工程處、綜合計畫組)

部長徐國勇

3/18/18

內政部、原住民族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 10808030711 號
原民土字第 10800193321 號



主旨：公告實施「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—泰雅族鎮西堡及斯馬庫斯部落案」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區域計畫法第10條規定。
- 二、行政院108年2月22日院臺建字第1080004665號函備案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自公告日起生效。
- 二、展示期間：30日。
- 三、展示地區：新竹縣政府及尖石鄉公所。

部長 徐國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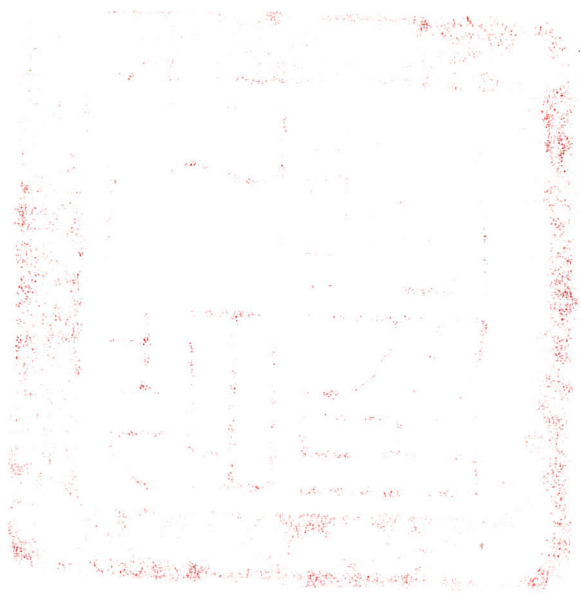
主任委員 夷將·拔路兒

Icyang · Parod 出國

副主任委員

汪明輝

代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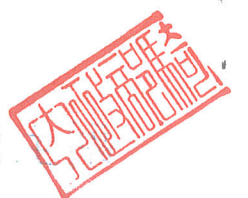


國立中央圖書館

藏書部

地址：台北市中正路

電話：二二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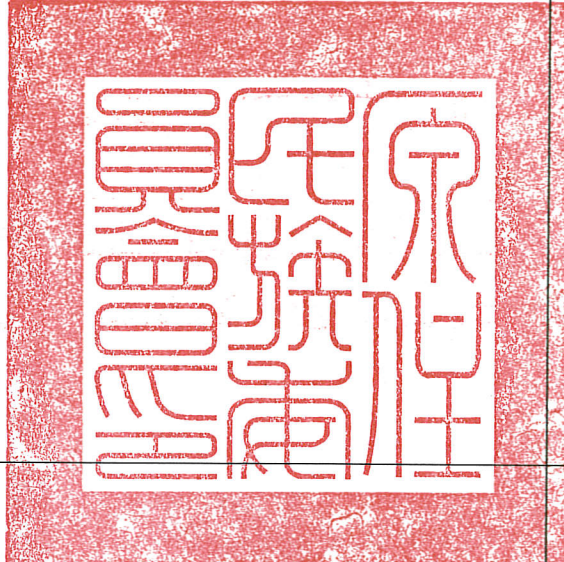


會銜公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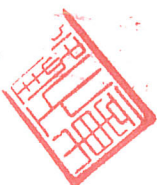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9 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 1080803071 號、原民土字第 1080019332.1 號

主旨：公告實施「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—泰雅族鎮西堡及斯馬庫斯部落案」，自公告日起生效。

說明：2 以上機關知會銜公文用印時，請依本表蓋用。



李根同